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3號

上訴人 廖清佩（即廖嘉明承受訴訟人）

廖克仁（即廖嘉明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穆弘律師

上訴人 廖清梅（即廖嘉明承受訴訟人）

廖清華（即廖嘉明承受訴訟人）

廖林茂英（即廖嘉明承受訴訟人）

參加人 林振陸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林杉珊律師

被上訴人 廖嘉裕

訴訟代理人 廖振甫

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關於「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零參佰捌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參佰零伍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程序方面三（即判決第三頁第十六行）關於「150萬38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0萬305元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02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民事第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08 法 官 洪純莉

09 法 官 陳君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
13 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郭姝妤